

关于 2016 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更正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分析报告》”)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1、原《分析报告》一、本期债券基本要素之（七）发行方式由“

（七）发行方式：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**机构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**机构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协议发行。”

更正为“

（七）发行方式：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**合格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**合格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协议发行。”

2、原《分析报告》一、本期债券基本要素之（八）发行对象由“

（八）发行对象：1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：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**机构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2、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**机构投资者**公开发行：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**机构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”

更正为“

（八）发行对象：1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：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**合格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2、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**合格投资者**公开发行：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**合格投资者**（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6 年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